

【體育選課注意事項】

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

- 一、本校體育課程為 3 年必修，大一至大三每學期需修習各 1 學分之體育課（屬學分另計科目）。有缺修、停修或未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 6 學分，且成績均須及格。
- 二、大一體育（00UP001）限一年級上學期選修（系統預選），以隨班上課為原則。
- 三、同科目名稱、同級制之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修習。
- 四、若第二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後，尚未修畢體育 6 學分且未選修體育課程者，由系統就有餘額之課程逕行隨機分配 1 門體育課程，請同學於選課期間務必親自確認課程，逾期將不予處理。
- 五、選修保齡球、高爾夫球等項目需到校外球場練習（開學第一次上課先於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上課），交通費用及練習費用需自行負擔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高爾夫球」第 2 次開始在「青鳥碧瑤高爾夫練習場」。
 - 1、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區復興路堤外便道（欣欣客運 290 公車總站對面）
 - 2、電話：(02) 2218-7666
 - （二）「保齡球」第 2 次開始在「六福保齡球館」。
 - 1、地址：台北市漢口街 54 號 B1
 - 2、電話：(02) 2381-5854
- 六、選修游泳中級者，需具備「捷泳（自由式）25 公尺，並能換氣」之能力，方可選修。
- 七、因傷病無法上一般體育課之學生，請於各學期開學後 1 週內至健康中心辦理「體育特別班」課程加選申請手續（該科目為人工加選課程），同學無須自行選課，惟仍請於選課期間確認該課程確已加選完成。
- 八、參加校隊訓練者（經體育室校隊甄選認可），選修普通體育之「校隊體育」（修習「體育校隊」課程須經體育學系、開課教師審核後，以人工加選方式選課。請同學最遲於開學後 1 週內至體育學系辦理登記作業。「校隊體育選課申請表」請於教務處網頁之選課專區下載）課程，可認定為體育學分。
- 九、體育不得辦理抵免；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，若在原校已修習體

育一年以上及格者，得免修一年級體育。

十、因體育成績不及格，必須於次學期或四年級時補修或重修者，可直接以電腦選2門體育課（同一學期最多2門為限，且不得同時修習相同科目名稱。請於各學期加退選階段再行加選第2門體育課程，分發階段最多僅分發1門體育課）。

註：因停修或缺修者（前一學期未選課或期中停修者），限大四時於開學後課程加退選期間，直接以電腦選課。

十一、體育課授權碼加選使用方式說明：

- （一）體育課將依各科目場館限修人數之外，另開放特殊原因加選人數，授權碼員額至多為限修人數之10%。
- （二）全校體育課程授權碼加選由任課教師發放，然仍以大四以上學生為主。
- （三）若還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選課之同學，需於學校加退選規定時程內，至體育學系辦公室找課務助教協助辦理。

十二、停修申請：

- （一）請於學校公告期限（請參閱[各學年行事曆網頁](#)）內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教師將視停修理由及上課表現決定是否同意簽章，請同學務必提前告知任課教師。且請同學務必找教師親自簽名，兼任教師僅於上課時間到校，請同學注意辦理時間，體育系辦公室不代為行使同意權。

十三、以上說明隨時配合本校最新選課方式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配合修正。